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市新寮里第20屆里長補選 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縣朴子市新寮里第20屆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104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貞潔	五十三歲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新寮三十六號 嘉義縣朴子市新寮里三鄰	一、稻江管理技術學院【肄業】 二、民主進步黨黨員曾任民進黨嘉義縣黨部秘書 三、現任嘉義縣社會局婦女志工隊山海總隊長 四、現任朴子市姊妹連線隊長 五、現任朴子市新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配合市公所所有公務之推行。 二、全力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打造清新整潔之新寮里。 三、擴大社區關懷據點老人食堂之辦理。 四、結合民間行善團體急難救助關照老幼及弱勢家庭。 五、永保三通排水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六、爭取重要街道路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2		陳太原	五十三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寮二十一號之八 嘉義縣朴子市新寮里五鄰	一、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二、新竹市南寮義消分隊隊員 三、朴子市配天宮將軍會會員 四、煌杰企業社負責人 五、新寮里新福宮代理主委	一、加強新寮里與朴子市公所，地方建設之創新工作。 二、規劃新寮里小巷與道路之美觀與綠化工作。 三、爭取經費配合朴子市公所加強本里弱勢里民貧民戶、獨居老人等之關懷與照顧。 四、融合里辦公處與本里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不分派系，堅持以服務鄉親之觀念，以創新規劃之精神，為新寮里來打拼。 五、絕對專職做里長，為鄉親服務，不分貧富，不分黨派，絕對認真，絕對負責，為新寮鄉親盡心盡力，服務打拼。

一、投票時間：民國104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08:00~16:00。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7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01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朴子市新寮里6鄰新寮67號之6	新寮里1~6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自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票 區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予高額獎金。
- ☆檢舉賄選電話：
 - 一、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0800-024-099
 -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 三、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1-25號信箱
 - 四、嘉義縣調查站：05-3620166
 - 五、嘉義縣選舉委員會：05-3620166
 - 六、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